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249號

原告 賴顯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  
訴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 
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  
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書記官 王若羽